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6351號

債權人 合勝泛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郁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興億營造有限公司、簡秋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簡秋玲請求給付之文件影本（依請款單所示，買受人為興億營造有限公司，簡秋玲僅為聯絡人，若無法提出足以釋明得向簡秋玲請求給付之依據，請撤回對簡秋玲之請求）。

三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（請求金額與釋明文件不符），請求金額若有誤，併請更正，

四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